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 第二屆第十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1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周帶喜、蔡佳峯、黃建鈞、莊欽淇、吳昇勳。

請假：邱厚文、高濂鴻。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顏士哲委員、沈坤池建築師、陳國彬建築師、張家祥建築師、陳尚志建築師、陳文祥建築師。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非安全梯)與升降機間可否得設置於同一空間？提請釋示。(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為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原有4層建築物之東側再申請增建4層作業廠房及相關附屬空間，且已領有工務局核准(103)南工造字第06187號建造執照在案，但建管科認為仍有釐清必要，故提請討論。
- 二、因步行距離需求，須設置2座直通樓梯，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96條第1款規定，擬以西側原有室外樓梯(乙樓梯)做為室外安全梯，而本次增設甲樓梯設置為無障礙樓梯，是否得與升降機間一起設置於同一防火區劃空間內？
- 三、本案升降機間與昇降機道併同區劃(詳本案檢附設計圖說)，其區劃出入門(如圖D1門)為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F60A)之防火門，均符合本編第79條之2規定。

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已設置至少1座室外安全梯(乙梯)，另一直通樓梯(甲梯)係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非法所不許。
- 二、本案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案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以水利用

地申請版橋通行使用同意函連接建築線，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國彬建築師)

說明：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於六甲區港子頭段 568 地號，其面臨龜港小排 2-6 水利用地，已申請版橋通行使用同意函連接「南 60」市道，作為主要通行出入使用，且於 103 年 4 月 22 日領有(103)南工造字第 02268 號建造執照在案，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申報基礎查驗，現於 103 年 10 月 1 月申請變更設計，但建管科卻要求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決議：

- 一、按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度第 9 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案六決議(詳附件)略以：「都市計畫以外各種建築用地與建築線間夾有使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者，如無法辦理「廢水」時，則應取得該水利用地使用機關(嘉南水利會)出具版橋使用通行同意書。…」爰本案得以申請版橋通行使用同意函連接建築線。
- 二、本案提下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立面外觀陽台部份擬設置鋁合金格柵條裝飾遮陽，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國彬建築師)

說明：本案南向立面陽台部份，以鋁合金格柵條裝飾遮陽板，如檢討其陽台外圍之開口率均大於 1/2，應可設置。

決議：本案得依 100 年 10 月 21 日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之臨時提案四決議(詳附件)辦理。

提案四：建築物室內設置僅供維修服務專用(非供通達居室或避難平台)之樓梯，係由屋頂人孔通達屋頂平台，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5 條辦理檢討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 190 公分(詳本案附圖)？(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

- 一、樓梯之級高、級深與垂直淨空距離等，仍應依本編第 33

至 36 條之規定檢討。

- 二、如其檢討範圍作為儲藏室(非居室)使用時，則免依樓梯相關規定檢討。

提案五：建築物為開放式廠房，其外牆部位未設置門窗，僅局部牆面因防火規定設置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其構造係屬鋼骨造有牆，亦或鋼骨造無牆？(詳本案附圖)(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已設置部份外牆，其構造應認定為「有牆」種類。
- 二、按 101 年 9 月 28 日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十四決議(詳附件 a)略以：「修正造價表『構造類別』第十一欄之『鋼骨造有牆(二層以下)、鋼鐵造有牆』修正為「鋼鐵造有牆」…」。
- 三、本案既屬鋼骨造(非鋼鐵造)，無論有牆或無牆，其法定工程造價均依「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第 1 至 5 列(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規定造價標準計算。

提案六：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過樑下方可否設置牆面、剪力牆或鏤空造型牆？如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過樑下方不可設置任何牆面，可否設置防火翼牆？(詳本案附圖)(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

-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得於過樑上設置防火翼牆者外，不宜設置其他構造物。
- 二、本案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本案申請自用農舍，其建物高度及室內樓層高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詳本案附圖)？(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本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有關挑空、樓層高度之檢討規定，不無疑義。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八：有關本所受委託補辦臺南市白河大仙寺擬於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17 號等 14 筆地號基地上申請寺廟之建(雜)照申請案件，A 幢新建工程係申請共二層建築物，第二層作為寺院(佛堂)使用，其 RC 屋頂板常會滲水且隔熱較差，故於新建屋頂上擬增作鋼骨構架，屋面再鋪設彩色鋼板，兩側並設置窗戶以發揮空氣對流之效果，僅作為防水隔熱層，不作其他居室用途使用，其檢討相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敬請提複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張家祥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屋頂突出物」規定略以：「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本案 RC 平屋頂板上施做鋼構架屋面蓋彩色鋼板，純作防水隔熱空間使用，是否得視為同款第 4 目所列舉之「採光換氣之節能設施」？是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得免檢討本編第 3 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是否得免檢討本編第 4 章「防火難設施」相關規定(如檢討步行距離、直通樓梯……等)？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昇降設備等？
- 二、檢附 A 幢建築物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案附件)。

決議：

- 一、本案 RC 平屋頂板上施做鋼構架屋面蓋彩色鋼板，純作隔熱空間使用時，得認定為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4 目：「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之屋頂突出物，因其高度超過 1.5 公尺，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 二、本案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免檢討本編第 3 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免檢討本編第 4 章「防火難設施」相關規定(如檢討步行距離、直通樓梯……等)、免檢討無障礙昇降設備等規定
- 三、本案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九：續上提案之建(雜)照申請案件，其 A 幢第一層為寺院(辦公室)、第二層為寺院(佛堂)；B 幢第一層為寺院(齋堂)、第二層為寺院(會議場所及休息室)；C 幢為寺眾廂房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計算衛生設

備數量時，是否可依本條表訂「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種類，再以居室面積計算之？併請提複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張家祥建築師）

說明：內政部前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函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條文，其說明(七)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衛生設備數量。本案申請建築物是否可以依此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

決議：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 二、本案依本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時，得於審查程序終結前，適用 103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令新修正條文(詳附件 a)。
- 三、本案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 12 次復核會議提案共 2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復核小組委員）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子提案一：

- 一、本案過樑外緣得否設置造型格柵，於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本案緊急昇降機間排煙窗，是否依 102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666 號函辦理，於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三、本案住宅挑空部分是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四、本案地面層店鋪上方夾層供住宅使用時，其挑空高度是否有限制，於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五、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應如何認定，於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子提案二：

一、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使用時，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免自成一個區劃，於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研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日照採光修訂草案重點。(提案人：徐敏斯建築師)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本次草案修訂重點，彙整如下：

- 一、免檢討北向日照陰影之條件(詳草案第 40 條第 1 項)。
- 二、兩幢以上之北向日照陰影檢討(詳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
- 三、外緣連線角度未達 12.5 度時應合併檢討(詳草案第 40 條第 3 項)。
- 四、外緣認定(詳草案第 40 條第 4 項)。
- 五、至少一居室可獲日照(詳草案第 40 條之 1)。
- 六、有效採光高度從嚴至 75 公分以上(詳草案第 41 條)。
-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第 14 條免適用條文限縮至僅第 1 項，第 2 項仍應檢討(詳草案第 166 條)。

註：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提案十二：本所承辦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位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264 地號，及篤佳段 151-61 地號農業設施建築執照，因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依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4.2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306049 號函提案四決議，是否得免面臨建築線，且不需再檢附通行權同意書。(提案人：高雄市趙永森建築師)

說明：詳如本案附件設計圖說。

決議：

- 一、本案未面臨公路系統之道路，得依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四決議(一)：「都市計畫以外地

區：除建築基地面臨公路系統之道路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外；其餘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認定該通路性質。之規定辦理建築許可。

二、本案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築物平台直上方因造型凸出物而產生直上方有遮蓋物，是否都應計入陽台面積檢討？又此處之陽台於隔戶間，是否應設置至頂之隔戶牆？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依本案為例平台直上方因有設置凸出之造型致投影於平台上，是否皆應計入陽台合併檢討？
- 二、上述計入陽台合併檢討之部份，是否應於隔戶之間設置至頂隔戶牆？
- 三、又上述因外牆上方外突結構樑投影下方之部份，是否仍應視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陽台檢討？

決議：

- 一、外牆上方外突結構露樑投影之部分，免計入陽台檢討。
- 二、本案造型飾板投影之部分，得否免計入陽台檢討，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二：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檢討面積計算之疑義詳本案相關圖例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因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規定，均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而有關於外突窗並未限制外突深度及窗台高度，故需研商統一規範，以利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請參閱圖例 a~d 窗台類型，如上述 a~d 窗台類型且深度小於 50 cm 以下，且窗台無法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圖例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大橋國中第四期校舍工程增設防空避難室，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升降機乙事，提請討論，詳如說明。(提案人：陳文祥建築師)

說 明：依據附件，本案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建築，用途為體育館，於地下一層增設防空避難室，本案建築物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

決 議：

- 一、本案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
- 二、本案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四、散會 (13:05)